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丰县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250509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4muf6
建设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丰县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750728666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丽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学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学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哲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70	BH012180	朱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哲	全文	BH012180	朱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朱哲

证件号码：4127251987081065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用于宝丰县永顺铝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5198708106514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5198708106514	姓　名	朱哲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7-05	参保缴费	2013-07-10	参保缴费	2021-06-0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2965	△	2965	△	2965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06.10 11:02:49　　打印时间：2021-0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艾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凤勋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治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秀水名居1号楼1304室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用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艺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P9QP1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70 ，信用编号 BH01218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哲 （信用编号 BH012180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艺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0421-04-01-2562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学立	联系方式	15803905066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平顶山 市 宝丰 县（区） 大营镇边庄村西坡		
地理坐标	（ 112 度 49 分 13.692 秒， 33 度 55 分 45.28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106
环保投资占比（%）	4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4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最终确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153.88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8.54%，主要分布于北部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面，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西坡，用地为未利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均满足响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监测因子除 PM_{10}、$PM_{2.5}$ 不达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达标，属于不达标区域。随着《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采取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区清洁取暖体系，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

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气均采取响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工艺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12），宝丰县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

表 1　　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宝丰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 5、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	本项目用地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取水等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不涉及采矿。

				环评审批手续。	
	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重点管控区	1、加强柴油车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2、玻璃等其它涉工业炉窑的行业通过提高污染治理水平降低 NOx 排放量。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 4、园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产业转型升级。 5、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应建设在集中供热、集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齐备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工业炉窑，不在园区内，不涉及电镀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矿区	1、新建和在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2、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咱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采矿废石进行破碎加工，用于矿区内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1、新建大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小型矿山开	本项目仅为采矿废石加工，不涉及矿山开采

公司平顶山市张八桥铝土矿			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2、新建地下开采铝土矿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 3、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积极推广充填法开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应编制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和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加工处理。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

目代码为：2105-410421-04-01-256211。

4、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西坡，占地面积4050m^2。根据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2016年进行现状评估期间，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占用土地为未利用地。

5、相关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5.1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5.1.1《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平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水源地为：宝丰县龙兴寺水库，保护区范围如下：

宝丰县龙兴寺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大坝至南石河与北石河交汇处淹没线(287 米)以下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环山分水岭内的区域及水库大坝下游东至 1000 米、北至庙上自然村南边界、南至溢洪道南边界外 200 米的区域，入库支流南石河、北石河一级保护区西边界上游 30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南石河、北石河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龙兴寺水库南侧约 7km，不在龙兴寺水库保护区范围内。

5.1.2《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平

	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 (1)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2）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3）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4）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不在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范围。 5.2《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攻坚办【2021】37 号）相符性分析 5.2.1 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1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现摘录如下：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PM_{10}（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臭氧（O_3）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四、重点任务 2、严格环境主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或绩效引领企业要求。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比照省模式，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商务部门将

	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年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度8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试试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年底前，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实际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县（市、区）联网运行。 24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剥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眼里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5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已发实施停产治理。 …… 本项目能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

	展的行业，满足环境准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规定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运营期采取厂区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治理扬尘，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5.2.2平顶山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现摘录如下： …… 18.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格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20.推进水资源节约。 持续推进农业、工业、采矿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家庭节约用水。 21.积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搞好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 本项目能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满足环境准入的要求；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符合

平顶山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5.3《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

5.3.1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省无组织排放治理现状，制定本方案。

结合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设，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2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治理环节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求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厂房内安装喷淋装置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全封闭车间，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	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单独设置 1 台除尘

			用。	设施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按功能划分，并安装喷淋装置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在矿区范围内运输，不出矿区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传送带二次封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集尘罩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传送带二次封闭，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罩引至袋式除尘器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运输车辆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设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 装集气设施和 VOCs	无 VOCs 产生

		处理设施。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采用半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车间内运行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在矿区范围内运输。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6 日委托平顶山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2 月 25 日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监表[2003]9 号”文进行审批。依据该环评报告，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开采规模为 25 万 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两种。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开始进行施工建设，并于 2004 年 1 月进行开采活动。

2012 年 1 月委托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边庄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进行备案。根据该方案，边庄铝土矿剥岩量 7408.28 万 t，拟利用原有采坑堆放废石。

为合理利用剥采废石，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决定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拟建设一座废石加工厂，对剥采废石进行加工，生产建筑骨料和砂子，一部分用于矿山生态保护工程的建设，如截排水沟、挡土墙等，一部分用于废弃采坑恢复治理，如采坑护坡、截排水沟修筑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320m^2	新建
	洗选车间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2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	/

		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物料装卸及堆存：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 ②破碎、筛分设备：破碎、筛分设备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封闭，设封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破碎、筛分设备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物料输送、中转：车间内各工段之间的物料转运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并与生产设备封闭连接，物料转运点、落料点设置封闭集气管道，转运、落料粉尘就近连入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④洗砂成品入库：输送皮带全封闭，皮带下料口处设软布袋连接减少落差，并在输送皮带上端及车间安装洒水设施； ⑤车辆运输扬尘：车间及道路硬化，矿区洒水车定时洒水	新建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采用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依托现有化粪池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定期收集后用于土地复垦；沉淀池底泥晾干后用于矿区土地复垦；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13 石子	15 万 t	粒径 20~30mm
2	大 12 石子	20 万 t	粒径 15 ~20mm
3	小 12 石子	25 万 t	粒径 10 ~15mm
4	05 石子	30 万 t	粒径 5~10mm
5	石粉	20 万 t	粒径 0~5mm
6	砂子	9.93 万 t	粒径 0~5mm

注：一部分用于矿山生态保护工程的建设，如截排水沟、挡土墙等，一部分用于废弃采坑恢复治理，如采坑护坡、排水沟修筑等。

3、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矿山剥离的废石。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材料	废石	120 万 t	矿山剥离废石
资（能）源	水	2766t/a	自备井供给
	电	10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破碎车间	料仓	$3m^3$	1 个
2		给料机	/	1 台
3		箱式破碎机	/	1 台
4		振动筛	/	2 台
5		皮带输送机	/	7 台
6	洗砂车间	喂料机	/	1 台
7		洗砂机	/	1 台
8		脱水筛	/	1 台
9		皮带输送机	/	3 台
10		污水泵	/	1 台

5、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有降尘用水、洗砂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矿区内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需要。

（2）排水

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table>
<tr><td></td><t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简单，破碎车间内，原料自西向东进入生产设备进行加工，东侧为石粉产品，紧邻洗砂车间喂料机，方便投料；洗砂车间设备由南向北布置，整个工艺较为流畅。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td></tr>
<tr><td>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td><td>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工艺流程机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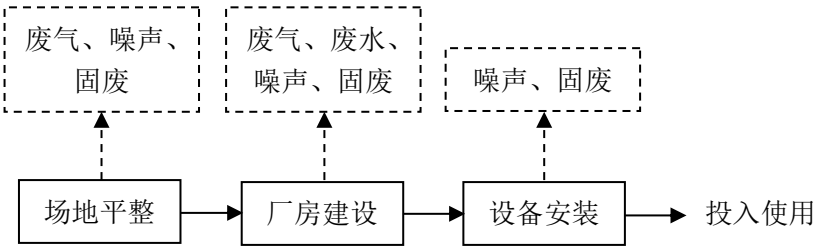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运营期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矿山剥离的废石，自卸汽车直接运至破碎车间，倒入料仓内进行上料，原料不在项目区内进行堆存。

原料进入料仓内自然下落至振动给料机上，输送至箱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输送至 1#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 13 石子（20~30mm）、大 12 石子（15~20mm）输送至成品区储存，筛上物＞30mm 返回箱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下物≤15mm 进入 2#振动筛再次筛分，筛分出小 12 石子（10~15mm）、05 石子（5~10mm）和石粉（0~5mm），由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区储存。根据生产需要，石粉由铲车投入洗砂车间喂料机上料，传送带输送至洗砂机清洗，制得砂子。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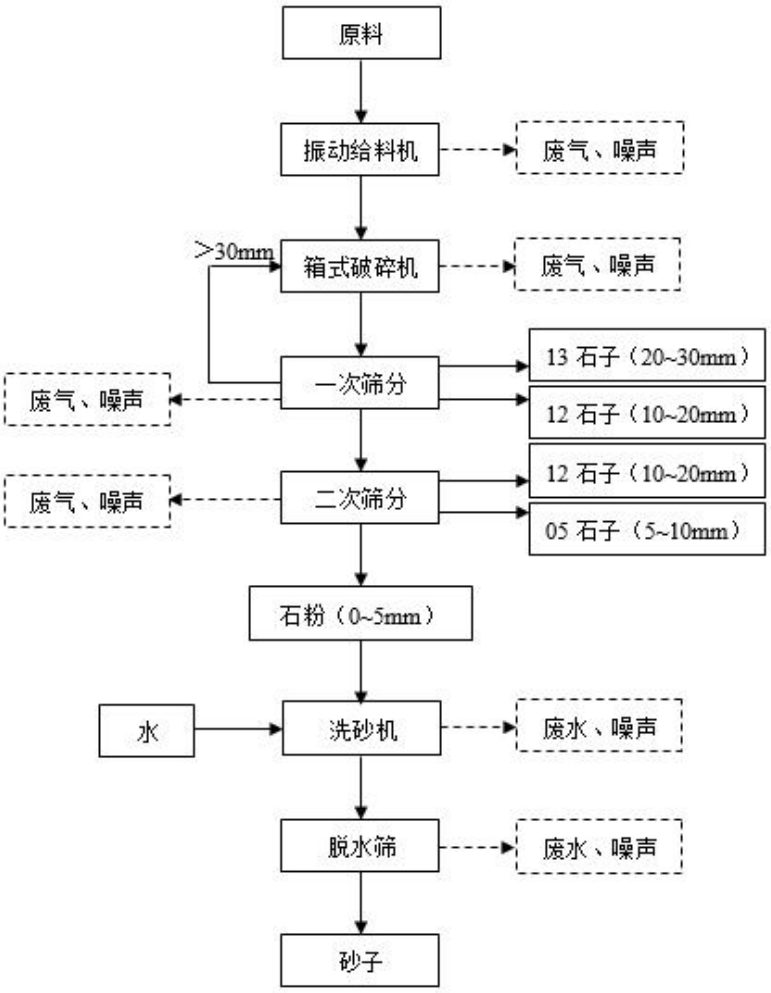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排污环节简述

2.1 施工期

（1）废气：主要为厂房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 运营期

（1）废气：给料机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运输车辆起尘；

（2）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

	（3）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水泵、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砂废水沉淀池底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6 日委托平顶山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2 月 25 日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监表[2003]9 号”文进行审批；2016 年，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被列入完善备案类项目，同年 10 月，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12 月 16 日通过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平环然备[2016]15 号；2019 年 11 月，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形成了环保验收意见，并进行公示。 **1、矿山开采现状**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开始进行施工建设，并于 2004 年 1 月进行开采活动。由于行业形势和企业自身原因，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连续规模化开采，仅进行间歇少量开采，累计开采铝土矿 34.79 万 t，累计开采高铝粘土 0 万 t。 本项目位于边庄铝粘土矿西坡矿段，根据《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边庄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 月），西坡矿段矿体已全部采完。 **2、污染防治措施** **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爆破防尘措施**

项目采用水封爆破降尘措施。该措施就是将水装入塑料袋填在炮孔里封堵炸药，爆炸使水袋被炸破，形成水雾，扑获粉尘，以达到降尘的目的。在降尘的同时，由于水袋紧贴炮孔壁，炮孔封堵严密，还可提高爆破效果。

（2）钻机设备防尘措施

采取湿式除尘的防尘措施。主要采用风水混合法除尘，即利用压气的动力把水送到钻机底部进行除尘。同时，在钻机作业时，采用雾炮喷淋，保持施法作业，减少粉尘产生量。

（3）挖掘机装矿时的防尘措施

挖掘机在铲装过程中，采用雾炮喷淋装置，保持施法作业。

（4）产品临时堆场防尘措施

在临时堆场四周设置 2.2m 高围挡，采取防尘网覆盖，安装 4 个固定式雾炮喷淋装置。此外，矿区还配备 5 台自带雾炮喷淋装置的洒水车，在进场道路及堆场四周洒水抑尘，来降低堆场粉尘产生。

（5）运输过程的防尘措施

针对汽车扬尘的治理措施主要为定期向路面洒水，矿区已配备 5 台自带雾炮喷淋装置的洒水车对矿区道路进行洒水，以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另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以免沿路抛洒，造成二次污染。

在验收期间，对矿区周边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　　矿区周边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 监测点位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07.18	1	0.230	0.344	0.287	0.297
	2	0.228	0.284	0.266	0.303
	3	0.235	0.282	0.282	0.282
2019.07.19	1	0.233	0.335	0.279	0.307
	2	0.245	0.320	0.283	0.302
	3	0.238	0.277	0.287	0.286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调查期间矿区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凿岩、开采作业面降尘废水，临时堆场淋滤水。降尘用水大部分直接消耗，少量形成径流，通过集水池收集后自然蒸发；临时堆场淋滤水通过排水沟引入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经调查，产品临时堆场设置沉淀池 1 座，容积约 45m^3，并设置水泵 1 台，收集到的淋滤水经沉淀后，通过水泵泵入洒水车，用于矿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办公区已建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24m^3，可容纳和储存 15d 的生活污水，可保证生活污水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

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爆破工序以及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1）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设备加工精密高、装配质量好、产生噪声低的设备和有配套降噪措施的设备；

②平面布置利用山体隔减弱声波的传播；

③仅在昼间生产；

④采取绿化降噪措施。

（2）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①车辆安装低噪声喇叭；

②禁止超载；

③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④夜间禁止运输；

⑤加强对运输汽车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3）爆破噪声防治措施

①采用延期爆破；

②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毫秒电雷管起爆方法，严格控制单孔炸药量和一次起爆总药量，减小爆破强度；

③避免炮孔间的延期时间过长；

④安排合理的爆破时间；

⑤严密堵塞炮孔和加强覆盖。

验收期间，对矿区边界及环境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矿区边界及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边界	2019.07.18	52	44	60/50	达标
南边界		55	47	60/50	达标
西边界		54	46	60/50	达标
北边界		51	43	60/50	达标
榆树岭		50	42	55/45	达标
商家		48	39	55/45	达标
青城社区		48	40	55/45	达标
边庄村		48	38	55/45	达标
上高庄村		50	42	55/45	达标
清凉寺村		47	37	55/45	达标
姚家		49	40	55/45	达标
郝沟村		50	42	55/45	达标
东边界	2019.07.19	51	44	60/50	达标
南边界		54	46	60/50	达标
西边界		53	45	60/50	达标
北边界		50	43	60/50	达标
榆树岭		49	41	55/45	达标
商家		47	38	55/45	达标

青城社区		48	39	55/45	达标
边庄村		47	38	55/45	达标
上高庄村		49	40	55/45	达标
清凉寺村		47	38	55/45	达标
姚家		48	40	55/45	达标
郝沟村		49	422	55/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调查期间矿区各边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剥离渣土

矿山剥离渣土主要来源于顶板和夹层，主要为废石和表土，其中剥离的废石回填矿区遗留采坑，及挡土墙的建设；前期剥离的表土用于土地复垦，后期剥离的表土按“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对采场进行覆土造田或绿化，不设置表土临时堆放场。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送当地垃圾中转站。

3、生态恢复措施和工程

①对于矿区遗留的老采坑，利用露天矿区开采过程中剥离的渣土进行回填，场地平整，最终进行覆土、植树种草，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②对于矿区范围内遗留的渣堆，清运至遗留采坑进行回填，然后进行场地平整，最终进行覆土、植树种草，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③对于露天采场，开采过程中要设置警示牌，采场上游修排水沟、清理露天采场边坡危岩，并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对于露天地面及进行土地平整，覆土，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小水土流失。

④对于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渣土及时清运至遗留采坑，对于表土及时回填至露天采场需要绿化覆土区域。

⑤对于矿山道路，主要对主运输道路路面进行修复，在道路两侧栽树绿化。

⑥对于矿石临时堆放场设置挡土墙、沉淀池，减小水土流失。

⑦矿山绿化养护工作由宝丰县兴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建设单位与其签订了绿化养护合同，保证绿化工作长期有效开展，并保证绿化成活率。

综上所述，矿山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可有效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4、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当前环保要求，矿山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9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1	矿区内运输道路为土路	矿区内道路应采取硬化，或采用碎石铺路
2	矿区内道路未设置截排水沟	矿区内道路一侧应修筑硬质排水沟，并在终端设置沉淀池
3	矿区内道路两侧未进行绿化	矿区道路两侧应进行植树绿化或撒播草籽
4	表土临时堆场覆盖措施不完善	表土可运至土地复垦区域进行覆土复绿；确需堆存时，堆场可撒播草籽，或采用质量较好的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并派专人负责，定期洒水
5	表土临时堆场未设置截排水沟	表土临时堆场应修筑硬质排水沟
6	裸露地面未进行硬化或绿化	裸露地面撒播草籽，或植树复绿，定期洒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0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共 6 项，具体数据如下：

表 10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SO_2	年均值	12μg/m^3	60μg/m^3	达标
NO_2	年均值	26μg/m^3	40μg/m^3	超标
PM_{10}	年均值	77μg/m^3	70μg/m^3	超标
$PM_{2.5}$	年均值	46μg/m^3	35μg/m^3	超标
O_3	8h 均值	101μg/m^3	160μg/m^3	超标
CO	日均值	0.8mg/m^3	4mg/m^3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度宝丰县区域内环境空气监测因子除 PM_{10}、$PM_{2.5}$ 外，其他监测因子均达标。

为深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_{10}、$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从大力降低燃煤消耗，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覆盖排查整治 VOCs 企业，加快创建绿色企业，深度整治涉车涉油污染，抓好城乡结合部及县市污染污染治理，严格行业准入，优化调整呢过运输结构，持续抓好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禁燃禁放污染防治，坚持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北侧约 440m 的石龙河，石龙河向南流于石龙区明德路桥北侧汇入大浪河，最终汇入沙河。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宝丰县信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对石龙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石龙河韩梁路断面（本项目下游 4km），监测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六价铬、氟化物、粪大肠菌群、汞、砷、铅、镉共 14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超标率（%）	是否达标
石龙河	鲁韩梁路断面	pH 值	7.65-7.68	6～9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6-3.9	6	0	达标
		BOD_5	2.9-3.0	4	0	达标
		氨氮	0.216-0.221	1.0	0	达标
		总磷	未检出	0.2	0	达标
		石油类	未检出	0.05	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0.005	0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0.05	0	达标
		氟化物	0.53-0.55	1.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20-222	10000	0	达标
		汞	未检出	0.0001	0	达标
		砷	未检出	0.05	0	达标
		铅	未检出	0.05	0	达标
		镉	未检出	0.005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石龙河韩梁路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对厂界四周及环境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时间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21.06.11	50	35	60	50	达标
		2021.06.12	51	40			
2	南厂界	2021.06.11	50	39			达标
		2021.06.12	50	38			
3	西厂界	2021.06.11	50	39			达标
		2021.06.12	52	39			
4	北厂界	2021.06.11	48	39			达标
		2021.06.12	50	4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2.817895	33.935394	赵沟村	居民	II类	西北	460
地表水	/	/	石龙河	地表水	III类	东北	42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120mg/m^3，3.5kg/h
			周界外浓度：1.0mg/m^3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 SO_2、NO_x 产生及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排放量为 2.02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场地平整、填、挖以及建筑垃圾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将产生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施工点地基的开挖、堆放、回填过程中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等，在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主要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土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原因而产生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 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较低，颗粒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也不会太远，其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地周围一定范围内。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平政【2018】27 号）、《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 （3）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4）出入口应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

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5）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6）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7）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施工工地及从事渣土、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有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手续。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8）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9）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较燃气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小，建议缩短 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

间，以减少 CO、NO2、THC 等污染物的排 放量，且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措施

2.1 生活污水

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按照施工高峰期估计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均不在工地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照每天 3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3/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0.48m^3/d。经矿山生活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2 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设备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排放量较难估算，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水量较小，且一般瞬时排放，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可以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不得随意外排。施工场地建设收集施工废水的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材料车辆等会产生非稳态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76.0～88.0dB（A）之间。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为了进一步降低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要采取以下措施：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流动机械设备

	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可通过在等高噪声施工机械附近设置吸声屏，能降低噪声 15dB（A）以上。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3）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打桩、搅拌等高噪声作业，夜间禁止使用高噪设备。 （4）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减少穿越人群集聚区，夜间应禁止运输建筑材料。对必须进行夜间运输的道路，应设禁鸣和限速标志，车辆夜间通过时速度应小于 30km/h。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亦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和土石方若未及时处置，在晴天刮风时，尘埃易随风扬起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在雨季，随暴雨和地表径流的冲刷，泥沙将污染附近的水体、造成水土流失等，根据企业设计资料，项目施工期无废土外运。 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 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可连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材料废弃物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定期送当地垃圾中

转站，最终进入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地面裸露、植被破坏，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

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展，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的措施，减少扬尘量，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 的污染。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在土石方阶段，土石方的开挖，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降低地表涵 养水源能力，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尤其在处于雨季时，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 加严重。

（2）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大量土、石料堆放场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成一定水土流失。

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1）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2）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如基坑开挖弃方的合理处置、对于落差较大的土石方开挖要设置必要的挡土墙对裸露的土壤进行围挡。对于开挖出来的表层覆土，回填时要尽量作为植树种草时的表层恢复土壤，同时设置必要的导流渠以疏导雨水，避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3）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4）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迳流直接冲刷

	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5）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1 污染源强核算** （1）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矿山表土剥离废石，由采区直接运输到项目区进行生产，因此不建设原料仓库。本次只对成品堆存及装卸起尘进行评价。 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成品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times U^{1.6}\times H^{1.23}\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堆场内无风，静风风速为 u<0.5m/s，评价取风速为 0.25 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为装载机同时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 2~3m（取 3m 进行计算），成品含水率取 10%，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项目成品装卸起尘速率为 0.463g/s。 装卸成品均以每车 50t 计，则成品装卸次数均约为 23986 次/a。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 3 分钟计，则成品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t/a。 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

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 95%，故项目成品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t/a。

（2）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1 台给料机，1 台箱式破碎机，2 台振动筛。原料（120 万 t）经给料机进行上料，进入箱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物料进入 1#振动筛进行一次筛分，筛分后粒径大于 30mm 物料返回箱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的物料按一次筛分后物料的 50%计算。

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中的行业经验系数、并类比同类项目环评报告中产排数据，给料粉尘产生源强以 0.005kg/t $_{原料}$计，一次破碎粉尘产生源强以 0.05kg/t $_{物料}$计，二次破碎粉尘产生源强以 0.2kg/t $_{物料}$计，筛分粉尘产生源强以 0.25kg/t $_{物料}$计。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中给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5　　各生产设备颗粒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工段	产污系数	物料加工量（t/a）	颗粒物产生量（t/a）
1	给料机	进料	0.005kg/t $_{原料}$	1200000	6
2	一次破碎	破碎	0.05kg/t $_{物料}$	1194000	59.7
3	一次筛分	筛分	0.25kg/t $_{物料}$	1193940.3	298.485
4	二次破碎	破碎	0.2kg/t $_{物料}$	596820.908	119.364
5	二次筛分	筛分	0.25kg/t $_{物料}$	596701.544	149.175

本项目给料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均在封闭车间进行二次封闭，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其中给料机上方配备集尘罩（收集效率 90%），产尘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2000m^3/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车间内喷淋系统和车间阻隔沉降后，对颗粒物的沉降效率为 95%。箱式破碎机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3/h，2 台振动筛合并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3/h。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

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颗粒物为砂石粉，颗粒大、比重大，易沉降，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水泥制品行业砂子、石子粉尘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 99.7%。

生产车间工作时间为 2400h/a，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破碎筛分工段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给料机	5.4	2.25	1125	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7%）	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是	0.553	0.231	19.215
	箱式破碎机	179.064	74.61	7461	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³/h，除尘效率 99.7%）		是			
	振动筛	447.66	186.525	9326.25	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除尘效率 99.7%）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是	1.343	0.5596	27.979
无组织	给料机	0.6	0.25	/	厂房阻隔+洒水清扫，降尘效率为 95%		是	0.03	0.0125	/

（3）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且均在矿区范围内运输，因此本项目运输车辆起尘亦是矿山扬尘治理的内容。查阅《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2019 年 11 月），针对汽车运输扬尘的治理措施主要为定期洒水，矿区配备 5 台自带雾炮装置的洒水车，定时对矿区道路进行洒水，以降低运输车辆起尘。根据验收期间监测，

矿区周边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为 0.266~0.3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措施可行。针对本项目运输，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2）对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

（3）配备专人对项目区定期清扫洒水，防止积尘；

（4）车间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逸散；

（5）路过村庄时应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

1.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给料机	5.4	2.25	1125	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7%）	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是	0.553	0.231	19.215
	箱式破碎机	179.064	74.61	7461	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³/h，除尘效率 99.7%）		是			
	振动筛	447.66	186.525	9326.25	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除尘效率 99.7%）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是	1.343	0.5596	27.979
无组织	给料机	0.6	0.25	/	厂房阻隔+洒水，降尘效率为 95%		是	0.03	0.0125	/
	物料装卸	2	0.834	/	厂房阻隔+洒水，降尘率为 95%		是	0.1	0.042	/

项目所在地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约 460m 的赵沟村居民。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采取本次评价控制措施后

均能得到有效控制，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112.819929	33.928871	15	0.5	20
2	DA002	2#排气筒	112.820325	33.928871	15	0.7	2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速率（kg/h）
1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3	3.5
2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0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	/	颗粒物	1 次/年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拟定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收集管道出现裂口，或者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至 50%以下，拟定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产污设施</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r><td rowspan="3">有组织</td><td>给料机</td><td>5.4</td><td>2.25</td><td>1125</td><td>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m³/h，除尘效率为 50%）</td><td rowspan="3">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td><td>是</td><td rowspan="2">92.232</td><td rowspan="2">38.43</td><td rowspan="2">3202.5</td></tr>
<tr><td>箱式破碎机</td><td>179.064</td><td>74.61</td><td>7461</td><td>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³/h，除尘效率 50%）</td><td>是</td></tr>
<tr><td>振动筛</td><td>447.66</td><td>186.525</td><td>9326.25</td><td colspan="2">二次封闭+全封闭输送皮带+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0000m³/h，除尘效率 5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td><td>是</td><td>223.83</td><td>93.263</td><td>4663.125</td></tr>
</table>

有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企业在建成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出现非正常运行，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降尘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包含下料口）配备洒水设施。根据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拟设置洒水喷头 20 个，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分，本次取 0.24L/分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8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 2.3m³/d（690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无废水外排。

（2）洗砂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制砂企业，项目洗砂用水量约为 0.5m³水/吨成品砂，项目制砂量为 9.93 万 t/a，331t/d，则洗砂机用水量为 165.5m³/d

（49650m³/a），洗砂机脱水后的成品，携带消耗水量按 10L/t-物料进行计算，则成品携带水量约 3.31m³/d，因此洗砂过程产生废水 162.19m³/d，48657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循环损耗约 2%，3.31m³/d。洗砂机日常补充水用水量约为 6.62m³/d。

（3）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单班 8 小时工作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按 6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即 90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核算，则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4m³/d，即 720m³/a。经矿区生活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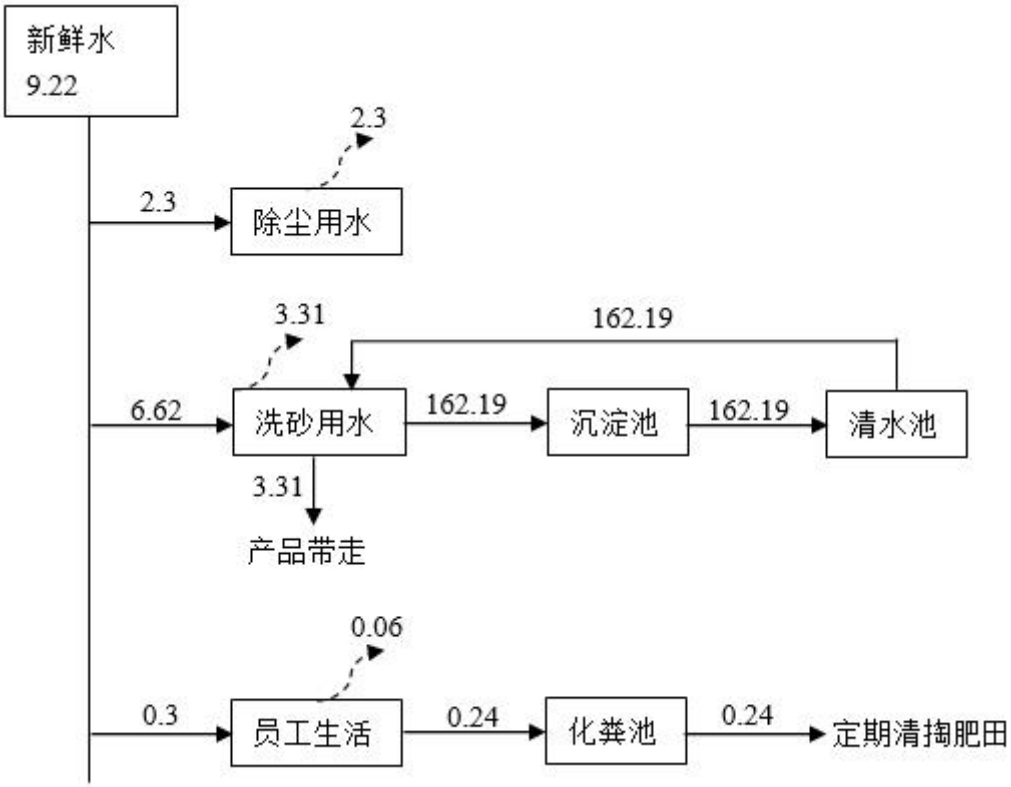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2 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产排情况

①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内容，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 162.19m^3/d，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与一座 300m^3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3/d（72m^3/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5：150mg/L、SS：200mg/L、NH3-N：25mg/L，经矿山生活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表 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1	洗砂工序	洗砂废水	SS	3000	145.971	沉淀池	0	0	/	无	不外排
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00	0.0215	化粪池	0	0	/	无	不外排
			BOD_5	150	0.0108						
			氨氮	25	0.0018						
			SS	200	0.0144						

（2）环境影响与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62.19m^3/d，建设单位拟建设一座 300m^3 沉淀池，洗砂废水经污水泵抽入该沉淀池，加入 PAM 和 PAC，加速分离沉淀；上清液抽吸至 1 座 100m^3 清水池循环利用，底泥清掏晾干后用于矿区土地复垦。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项目洗砂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洗砂合理可行。

（2）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3/d（72m^3/a），经矿山生活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经调查，生活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24m³，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矿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m³/d，现有化粪池可容纳全矿区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其噪声级为 75~95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高噪设备可降低 20dB(A)以上。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3　　项目全厂高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 dB（A）
1	振动给料机	1 台	8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60
2	箱式破碎机	1 台	90		70
3	振动筛	2 台	80		60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3.2 环境影响分析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声级计算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 -\Delta L$$

式中：$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0)}$—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 —墙体隔声[dB(A)]，厂墙隔声取 5。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项目用地边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24。

表 24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 分析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7.2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1.3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8.2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6.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3 运营期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2	南厂界		1 次/年
3	西厂界		1 次/年
4	北厂界		1 次/年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固体废物污染因素

（1）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经计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630.227t/a，定期收集后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2）洗砂废水沉淀池底泥

项目采用沉淀池处理洗砂废水，经计算，产生量约为 145.971t/a，其主要成分为泥土和砂砾，清掏晾干后用于矿区土地复垦。

（3）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表 26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分类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一般固废	900-999-66	630.227	用于矿区土地复垦
2	底泥	洗砂废水沉淀池	一般固废	900-999-61	145.971	用于矿区土地复垦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0.75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至垃圾中转站

4.2 环境影响分析

（1）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定期收集后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2）底泥

洗砂废水沉淀池底泥主要成分为泥土和沙砾，清掏晾干后用于矿区土地复垦。

（3）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

因此，沉淀池及化粪池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物料装卸、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

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沉淀池及化粪池均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会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工段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大风天气禁止开挖土方，并进行覆盖；散装物料密闭堆放或覆盖，派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应覆盖苫布；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30	/
		机械废气	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	/	/
	废水	施工废水	冲洗、养护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	5	不外排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不外排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隔声减振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无法回用部分收集运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5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1	/

运营期	废气	物料装卸与堆存粉尘	全封闭厂房，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车间上方安装洒水装置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给料机上料粉尘	给料机二次封闭，进料粉尘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10	
		箱式破碎机	二次封闭，并安装集尘设施，产尘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15	
		振动筛	振动筛二次封闭，并安装集尘设施，产尘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15	
		物料输送、中转粉尘	物料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在设备间封闭连接		5	
	废水	洗砂废水	1座300m³沉淀池+1座100m³清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7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1座24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定期收集后用于土地复垦		/	妥善处置
		洗砂废水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掏晾干后用于土地复垦		/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		1	妥善处置
	土壤、地下水		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硬化，防渗措施		计入工程投资	满足相应防渗要求
总投资					10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物料装卸与堆存</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全封闭厂房，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在车间上方设置洒水装置</td><td rowspan="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r>
<tr><td>给料机上料</td><td>颗粒物</td><td>二次封闭，配备封闭集尘罩，进料粉尘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td><td rowspan="3">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td></tr>
<tr><td>箱式破碎机</td><td>颗粒物</td><td>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设施，产尘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td></tr>
<tr><td>振动筛</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二次封闭，安装集尘设施，产尘共同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td></tr>
<tr><td>物料输送、中转</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物料采用密封输送皮带在设备间封闭连接</td></tr>
<tr><td>运输车辆</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员工生活</td><td>COD、氨氮</td><td colspan="2">1 座 24m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肥田</td><td>资源化利用，不外排</td></tr>
<tr><td>洗砂</td><td>SS</td><td colspan="2">1 座 300m³ 沉淀池+1 座 100m³ 清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td><td>循环利用，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箱式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colspan="2">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①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用于土地复垦；
③洗砂废水沉淀池底泥经晾晒后用于土地复垦。</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①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不能硬化的进行绿化，不能裸露；
②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处理；
③沉淀池、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减少开挖面；施工应在用地范围内进行
②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清运，确需堆存的应做好覆盖措施，开挖导流渠疏导雨水，减少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td></tr>
</table>

	③应避开雨季、大风天气下施工； ④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西坡。项目位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矿区范围 ，属于矿山恢复治理配套工程；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2.026t/a		2.026t/a	+2.026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630.227t/a		630.227t/a	+630.227t/a
	洗砂废水沉淀池底泥				145.971t/a		145.971t/a	+145.971t/a
	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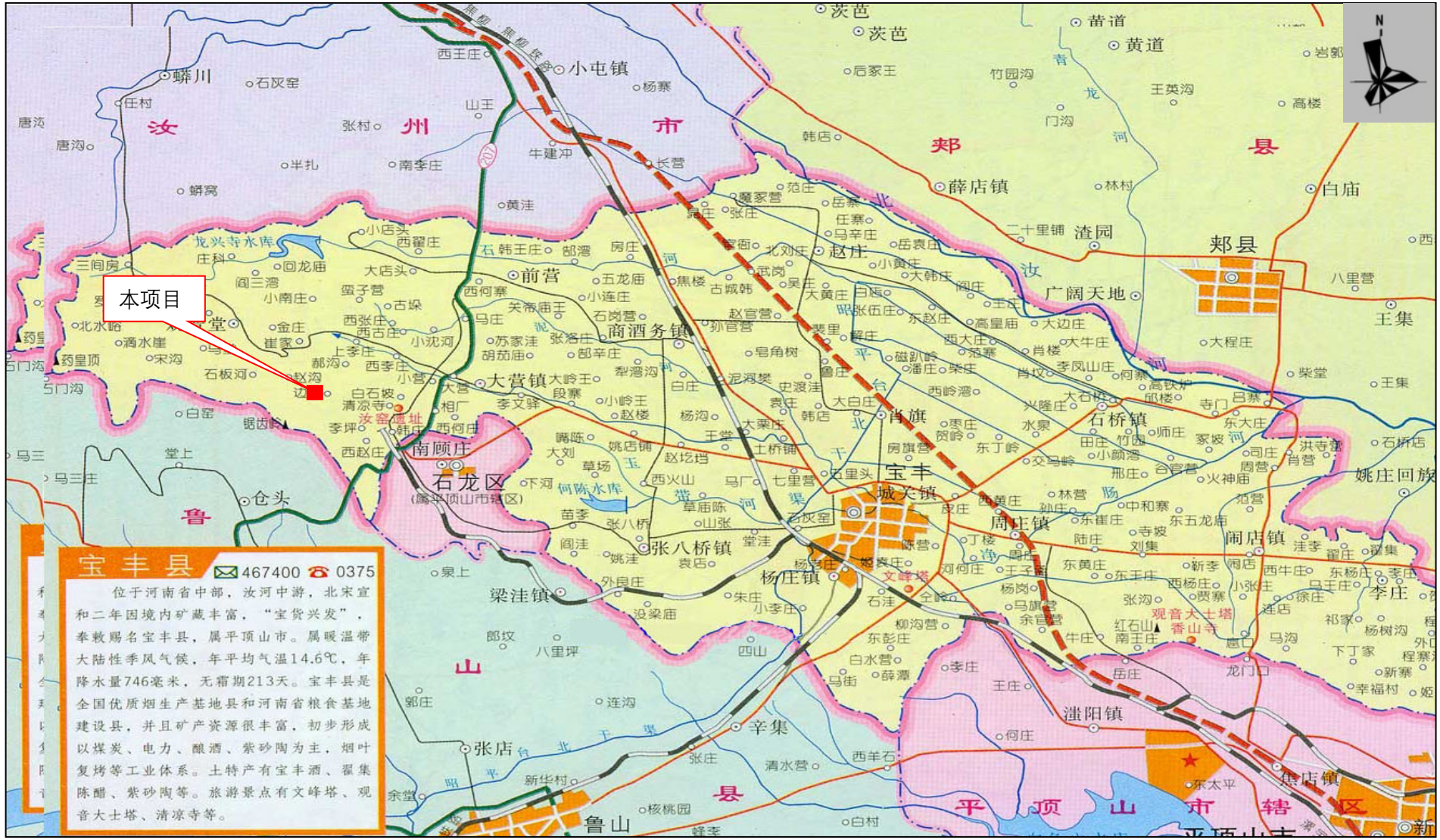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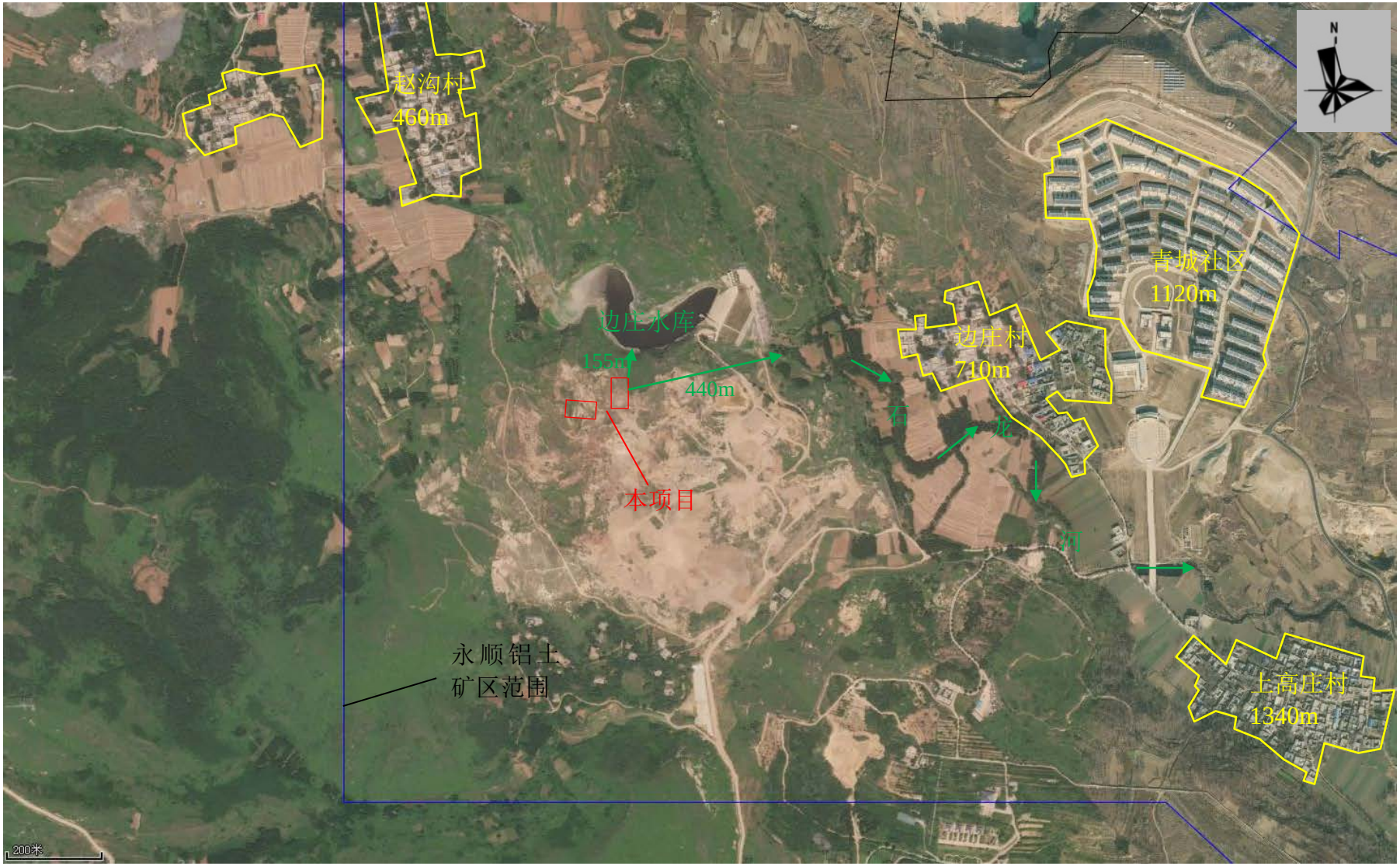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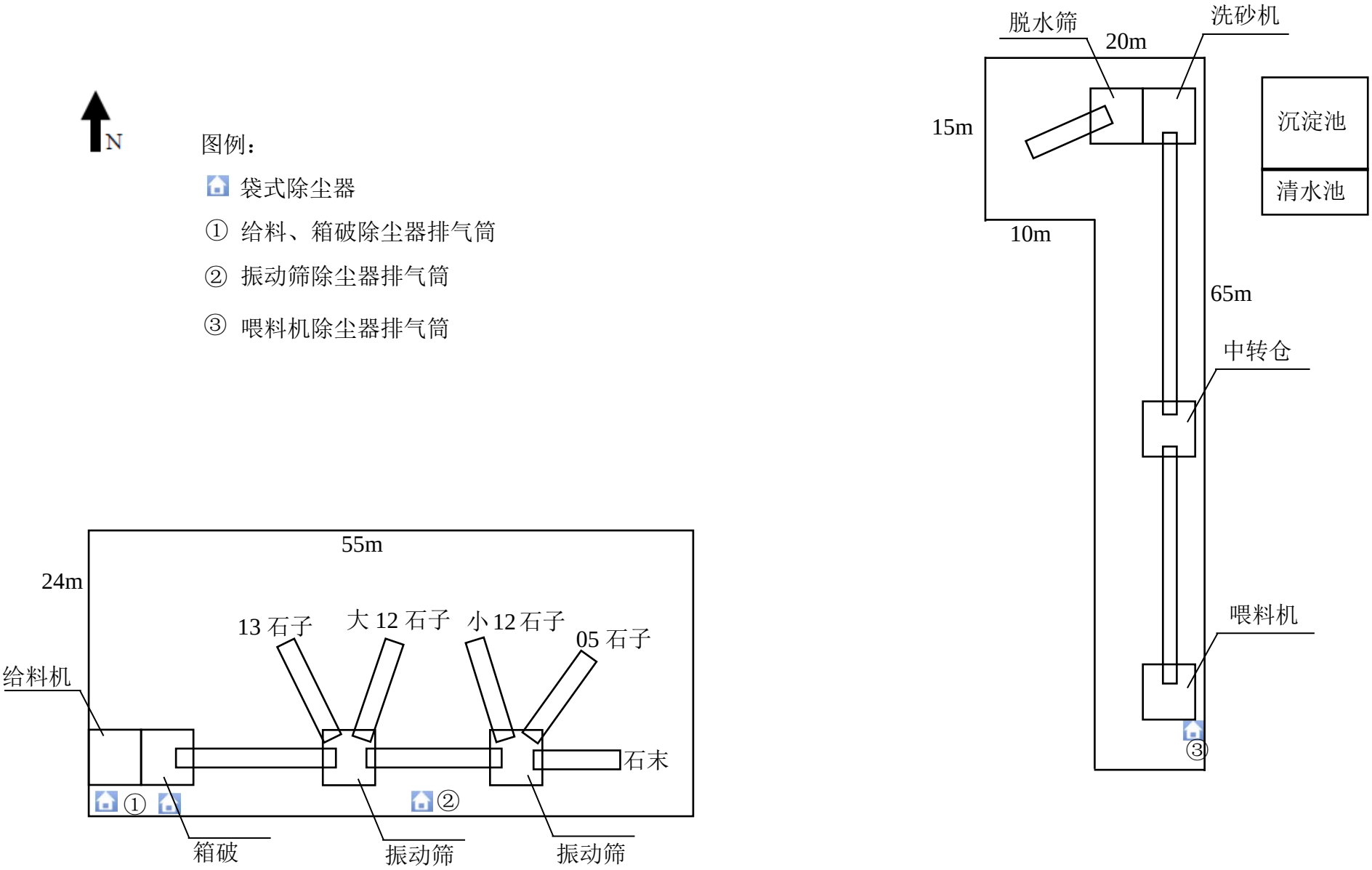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项目用地东侧

项目用地南侧

项目用地西侧

项目用地北侧

附图 4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艺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5-410421-04-01-256211

项　目　名　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1750728666L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宝丰县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西坡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4050平方，主要建设破碎加工车间等，设备有箱式破碎机、振动筛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120万吨采矿废石，可对矿山开采后遗留的废弃矿坑进行填埋、覆盖等综合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功能，对形成良好的耕地、林地生态系统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是一项利国利民，造福后代的工程，综合效益显著。

项目总投资：26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4100002011073220115917

采矿权人：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地　　址：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

矿山名称：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铝土矿、高铝粘土矿、水泥灰岩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5万吨/年，水泥灰岩130万吨/年

矿区面积：10.718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年零壹月　自　2014年4月至　2028年5月

发证机关

（盖矿管机关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庄矿区		
1	3758763.43	38390547.03
2	3757200.43	38392588.06
3	3757000.43	38392379.06
4	3756850.43	38392608.06
5	3756910.43	38392698.06
6	3756800.43	38392848.07
7	3756900.43	38392968.07
8	3755950.43	38393987.09
9	3755954.43	38393623.08
10	3755586.42	38393619.09
11	3755586.42	38393965.08
12	3755432.42	38393963.09
13	3755435.42	38393232.08
14	3755127.42	38393229.09
15	3755131.41	38392664.08
16	3755317.41	38392666.08
17	3755323.41	38392233.07
18	3755343.40	38390512.05
标高：从285米至175米		
郝庙矿区		
1	3758763.43	38390547.03
2	3758724.46	38394074.08
3	3756956.43	38393983.09
4	3756960.43	38392948.07
5	3757200.43	38392588.06
标高：从285米至175米		
护矿范围		
1	3757486.10	38391712.00
2	3757191.10	38391662.00
3	3757196.10	38391966.00
4	3757336.01	38391807.12
5	3757291.59	38391903.21
6	3757329.49	38392024.98
7	3757326.91	38392148.61
8	3757369.10	38392192.90
9	3757445.10	38392247.00
10	3757513.25	38392180.39
11	3757544.55	38392018.94
12	3757605.07	38391836.77
13	3757625.46	38391720.90
14	3757649.90	38391679.65
15	3757550.00	38391688.13
标高：从285米至150米		

开采深度：由285米至175米标高

共有28个拐点确定　　1980西安坐标系

附件 3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公　　告

2016 年　第 2 号

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公告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20 号）要求，附件中建设项目已经环评机构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专家技术审查、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监管意见、企业出具环保承诺书和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集体讨论决定，并在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环保

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告。

附件：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名单

2016年12月12日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五、闭矿生态恢复 服务期满后，及时对采选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等实施绿化等。		
15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	本次评估针对 7 号采场，该采场位于上高庄矿段。7 号采场铝土矿和高铝粘土矿设计可利用储量为 52.13 万吨，服务年限 2.1 年，设计矿山采矿规模为 25 万吨/年。 主要建设露天采场，表土堆放场，运输道路等。	**一、粉尘和扬尘治理。**在爆破、挖掘、采装等环节，采用喷雾洒水。洒水车洒水。 矿石随采随外运，不在场区存储。密闭运输。出厂区车辆冲洗轮胎。 **二、废水治理。**采坑汇集雨水，抽至洒水车用于采区洒水降尘。 不设食堂，不产生生活污水。出厂区车辆车身和轮胎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三、噪声治理。**采区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白天施工，夜晚停工；车辆运输限速、禁鸣。破碎机采	经监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平环然备[2016]15号

					取基础减震措施。 **四、固废治理。**表土堆场在采区南部。剥离表土用于采区和采场闭矿后生态恢复。 生活垃圾外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五、生态恢复。**边开采边恢复。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林地4.593公顷，草地7.504公顷。		
16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鲁山县王家庄铝土矿项目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鲁山县梁洼镇	建露天采场及竖井+盲斜井，堆渣场，运输道路等。生产规模15万吨/年。一采区（露天开采加地下开采）、三采区（地下开采）和四采区（露天开采）。	**一、粉尘和扬尘治理。**目前，是开采的露采区矿，洒水抑尘治理装卸扬尘；开采后直接装车密闭外运，不堆存，故不设矿石堆场。出厂区车辆车身和轮胎冲洗，配有洒水车。6年后开始地下开采时，才需建矿石临时堆场。 **二、废水治理。**采坑汇集雨水用泵集中排放。井下涌水进	经监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平环然备〔2016〕16号

证　明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边庄铝粘土矿区位于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4100002011073220115917），矿区面积：10.7182 平方公里，矿区内大部分是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同意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使用土地。

此证明仅用于环评使用。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 10月 19日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宝丰县永顺铝土...　|　帮助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卢丽君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421750728666L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锋军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3592166716	电子邮箱	13592166716@163.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平顶山宝丰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宝丰县边庄铝粘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6-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B916-铝矿采选
项目类型 ?	生态影响类	工程性质 ?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平顶山宝丰县宝丰县西北部的边庄一带，隶属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辖区，全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9′00″～112°51′15″，北纬33°55′03″～33°57′00″，矿区面积约10.7182km2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50分 23秒 北纬 33度 56分 21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平环监表〔2003〕9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03-03-25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167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9.7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1750728666L
运营单位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1750728666L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竣工时间	2019-06-01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2019-06-01	调试结束时间	2019-07-10

附件 6

附件 7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环函[2021]22 号

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021 年 6 月 22 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8

171603100043
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 2021 ）第 083N-9 号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6 月 13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滹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1 前言

受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 06 月 12 日噪声进行现场采样，06 月 12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A）］	夜　间　［测量值 dB（A）］
2021.06.11	东厂界	50	38
	南厂界	50	39
	西厂界	50	39
	北厂界	48	39
2021.06.12	东厂界	51	40
	南厂界	50	38
	西厂界	52	39
	北厂界	50	40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1年6月13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　月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的委托，平顶山市森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宝丰县组织召开了《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艺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查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西坡，占地4050平方米，拟投资260万元，新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工艺流程：原料-振动给料-破碎-筛分-成品，主要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05-410421-04-01-256211。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河南艺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

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为合格，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现状调查，核算产能，说明完全利用的可行性；按照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强化施工期颗粒物防治措施；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复核源强，校核风机风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豫环文[2019]8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颗粒物治理措施及相关的环保要求；复核水平衡；

3、完善生态恢复计划及具体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完善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胡红玮

年 月 日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查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1	吴蔼	市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组长	吴蔼	18203759399
2	韦连喜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成员	韦连喜	13783273548
3	胡红伟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成员	胡红伟	18537506119